

#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2023〕18号

---

## 关于印发“游学”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指中心，各设区市、县（市、区）开放大学，各社区教育中心：

现将《“游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周知。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7月19日

---

抄送：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社会教育处，各设区市教育局。

---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

# “游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丰富社区教育教学内容，创新社区教育教学形式，帮助城乡社区居民深入了解国情、热爱祖国、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依托我省各类资源探索“游学”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助力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我省社区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游学”项目是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社指中心”）在江苏省域范围内建设的服务各类人群的教育项目，主要依托地方自然和文化资源、红色教育资源、主导产业资源以及社会公共设施开展研究性学习和体验性学习相结合的教育活动。

**第二条** “游学”项目的建设宗旨是以学习者为中心，结合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特性，深度嵌入“教育”与“学习”元素，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彰显社区教育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游学”项目要结合不同学习群体的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不同学习群体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空间。

（二）实践性原则。“游学”项目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不同学习群体在与校园学习、工作场所、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三）安全性原则。“游学”项目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不同学习人群的安全。

（四）共享性原则。“游学”项目以公益性为主，适度引入市场机制，努力形成资源共享、合力共建新格局。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一）省社指中心统筹策划，多部门整体联动，合作共建“游学”项目。鼓励引导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探索多元化运作机制。

（二）“游学”项目应强化教学模式的创新设计，突显教学环节，体现“学习”核心要素。根据全年龄段的各类人群进行不同课程环节设计。统筹规划游学主题、时间安排、安全要求、宣传推广等内容，形成集游览参观、学习体验、互动交流、团队合作、小组分享于一体的闭环式游学方案。

#### **第五条 队伍建设**

（一）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专门配置联络员、导

学、专任教师，承担游学各个环节任务，分工清晰，职责明确。

(二)依托建设单位建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人员相对稳定、活动参与积极的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健全志愿者活动绩效考核机制。

### 第六条 制度建设

(一)根据建设目标，结合区域特点，制订具有本地特色的“游学”项目工作章程、岗位职责、考核制度以及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运营管理辦法等，并按章执行。

(二)建立完善的学习者反馈制度，不断优化“游学”项目路线和课程设计。积极探索教与学行为分析、效果分析的现代化、信息化方法，提升项目体验感。

(三)积极探索学习成果的奖励、考核和认证、转换制度，逐步形成项目学时学分认定的常态化管理要求。

### 第七条 资源建设

(一)“游学”项目应针对全年龄段的各类人群自主开发多样化、模块化、菜单式的创新性课程资源、教育读本。

(二)“游学”项目开发的课程资源应教学目标明确，凸显“教育”元素，科学设计，合理安排，充分调动不同学习人群的学习兴趣和参与主动性。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主体由各级开放大学及社区教育机构牵头，遴

选条件相对成熟、管理相对规范、有一定特色化、主题化、类型化的项目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游学”项目需具有明确主题和学习元素，注重衔接教育、旅游、文化、农业等部门，突出时代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方案合理，教学内容鲜明，对不同学习人群有一定的教育价值和意义。

**第十条** 申报单位根据通知登陆“江苏学习在线”网站下载《“游学”项目建设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由申报单位所在设区市的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推荐，并加盖公章，在受理截止日期前由各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统一汇总后报送至省社指中心。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根据社区教育发展态势和年度工作任务，确定每批次的立项名额。项目立项通过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确立，包括资格核查、匿名评审、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审核发布五个环节。

**第十二条** 评审期间，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查询或泄露有关评审专家及评审过程的情况，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不予立项或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两级管理。省社指中心负责全面统筹、检查指导、经费支付、考核评价；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负责所在区域项目建设单位的遴选、审查、业务指导及日常监管。

**第十五条**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针对学习者的学习满意度、服务地方产业的契合度、与地方文化的融合度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项目针对性和游学内容的教育性，扩大项目的影响力与辐射面；充分利用“江苏学习在线”以及其他网络学习资源开展线上“游学”课程学习；鼓励社区居民在“江苏学习在线”上注册并有效学习其他多元课程。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负责人重要事项申报制度。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计划期限、预算变更、中止项目工作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报备省社指中心。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需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批准延期的项目自动纳入下一年度项目管理范畴。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运行一年后，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和课程建设进展，进行“游学”课程视频资源设计与制作。

建设周期完成后，在总结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标准进行评估验收工作（具体参照附件《“游学”项目考核指标》）。

对项目执行不力、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项目计划不能实施的，视情况给予中止或撤销项目，并收回相应的扶持资源。

##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为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负责人须本着实事求是、绩效优先的原则，编制合理、规范的项目建设经费预算，严格专项经费列支范围和标准。

经费预算由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统一核准后报省社指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根据建设需要，原则上按照平均每个项目 3 万元的标准，分阶段支付专项经费到设区市开放大学或县（区）级开放大学，由各设区市开放大学或县（区）级开放大学按照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各地财务标准，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使用管理。

项目立项后支付项目经费 1 万元；项目两年建设期满后，根据评估验收结果，按等次支付项目经费。（见表 1）

建设周期	考核结果（百分制）	支付建设经费标准（万元）
两年 (评估验收)	90 分以上（一档）	3
	75-89 分（二档）	2

	60-75分（三档）	1
	60分以下（四档）	不支付

表 1：“游学”项目经费支付标准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效益优先原则，做到条目规范、台账清晰、材料完整、手续齐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课程开发、专家咨询、表彰奖励等，不得用于餐费报销及购买硬件设施设备。

1. 奖励表彰经费：指用于“游学”项目创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包括讲师团成员、志愿者等）表彰奖励的支出。

2. 项目开展经费：指用于“游学”项目开展社区教育特色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支出，用于相关学习材料和宣传材料的策划费、印刷费等，用于项目研究的调研活动补助等。

3. 主讲教师酬金：指在“游学”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主讲教师的酬金。主讲教师的酬金支付应符合当地财务管理规定，原则上由单位财务直接打入对方银行卡，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酬金发放总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30%。

4. 专家咨询费：指在“游学”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咨询费、鉴定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标准相关立项单位有明确开支标准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明确标准的，原则上外请专家按以下标准执行：副高职称专家 1000 元/半天、正高职称专家 1500 元/半天。来自企业的高级技能专家比照执行。

原则上由单位财务直接打入对方银行卡，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5. 课程开发经费：指“游学”项目开发、拍摄、制作“游学”特色课程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6. 差旅费：指“游学”项目建设团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考察、调研、外景拍摄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须按国家财政规定和所在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 项目管理费：指“游学”项目共建开放大学用于组织项目前期论证、申报、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项目管理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明确管理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建设的进度、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的范围、进度、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项目建设验收工作。

经费的支出应由“游学”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列出支出明细，提供有效票据，部分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合同、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等支撑材料，并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报备所属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

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要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力度，每季度定期对项目经费台账进行跟踪检查，每半年（以项目经费支付之日起计算）需提供所辖区域内基

地的经费使用台账资料，并做好存档工作。省社指中心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专项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阶段性验收时，承建单位和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需列出经费使用的绩效情况说明等材料报省社指中心备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方案执行，如有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除减少支付比例或暂停后续经费支付外，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苏社教指〔2018〕34号、苏社教指〔2018〕40号、苏社教指〔2021〕10号文件废止。本办法由省社指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 “游学”项目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权重	评分
基础建设 (30分)	1. 组织机构	1. 有专人负责“游学”项目工作，岗位分工明确。(2分) 2. 有一定数量(根据项目开设的特色配备)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各项活动。(2分)	4	
	2. 项目阵地	1. 有相对固定的项目开展阵地，阵地具有一定教育元素和学习元素，各阵地间游学线路规划合理。(4分) 2. “游学”项目标牌设在醒目位置。(2分)	6	
	3. 规章制度	项目的岗位职责、财务管理、考核奖励、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2分)	2	
	4. 经费管理	1. 有一定的项目运行经费支持，能多渠道拓宽项目发展经费来源。所有经费的来源、数额、日期等清晰记载，并有相关辅证材料。(2分) 2. 有专人负责管理经费使用，按照财务及审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开支档案齐全，项目合理、账目清晰、手续齐全。(2分)	4	
	5. 计划总结	1. 项目建设定位及目标(包括阶段目标)清晰，建设方向符合居民所需，有针对性和教育性。(3分) 2. 建设目标有针对不同人群的学习方案，充分体现项目的多样性和普惠性。(3分)	6	
	6. 联动机制	1. 与所在辖区内的街道、社区、高校、企事业单位联动积极，有详实的社区教育实施规划、方案及合作计划。(3分) 2. 与联动单位的资源共享程度较高，有着深入的合作机制。(2分)	5	
	7. 资源共享	项目运行成果显著，资源类型丰富，有一定的实效性，能够给区域居民及社会团体提供优质的社区教育资源。(3分)	3	

常 规 工 作  (40分)	8. 项目活动	<p>1. 根据地方特色和居民需求，项目有特色鲜明的项目主题，并围绕特色项目主题，设计相关的社区教育活动。（4分）</p> <p>2. 能够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项目活动。项目开展活动的场次、时间、人次、人数、活动过程等记录清晰。（4分）</p> <p>3. 项目教育元素浓，对区域居民生活、生产有较大的帮扶意义。（2分）</p>	10	
	9. 宣传工作	<p>1. 项目有专门的特色教育宣传栏、宣传折页等。（2分）</p> <p>2. 以游学手册、电子地图、语音讲解、微信、微博、微直播等方式的方式定期向居民发布或更新项目的教育、培训活动安排。（3分）</p> <p>3. 在宣传推广方面渠道广泛，每年有不少于一遍省级以上宣传报道。（3分）</p>	8	
	10. 队伍建设	<p>1. 项目有专门配置联络员、导学、教师等人员团队。团队人员承担游学各个环节任务，分工清晰，职责明确。（3分）</p> <p>2. 项目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人员相对稳定、活动参与积极的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健全志愿者活动绩效考核机制。（3分）</p>	6	
	11. 资料保存	<p>项目发展建设过程有完善地教育、培训档案资料（纸质和电子），如师资情况、学员名册、培训签到单、活动方案、活动简报、照片、录像视频、学员心得、优秀学员事迹、媒体报道等内容。</p> <p>1. 学习人数众多，学习内容丰富，资料齐全。（2分）</p> <p>2. 资料目录页码清楚，分类清晰，有封面封底，装订精美。（2分）</p>	4	
	12. 资源开发	<p>1. 项目运行期间能积极开发相关配套资源，提供相应资料，完成脚本编写和“游学”课程开发。（4分）</p> <p>2. 项目运行中所开发的面向辖区居民的各类社会资源能够得到充分的运用。（4分）</p>	8	
	13. 线上推广	<p>1. 项目开展过程中信息化手段丰富，能够充分利用省、市学习在线资源。（2分）</p> <p>2. 项目开展活动、教学、比赛、评价等方式能够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资源开展相关业务。线上活动参与率高。（2分）</p>	4	

建设成果 (30分)	14. 社会反响	1. 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力，能够带动周边资源建设和产业发展。（3分） 2. 项目建设周期内所属项目荣获各级表彰或者奖励，有典型意义，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街道（乡镇）级1分；区级2分；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9分。	12	
	15. 满意评价	1.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能够在学习者完成“游学”后，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活动反馈意见征集，不断优化项目运行。（4分） 2. 项目阶段性检查时，考察人员随机进行满意度调查。（4分） 3. 项目年均参与人数众多，区域社区内的影响力较大，一年内参与学习活动的人次和频率较高。（4分）	12	
	16. 项目推广	项目运行过程中注重衔接教育、旅游、文化、农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社区教育项目，吸引更大范围居民参与，有更广泛的辐射面。（6分）	6	

**备注：**

- ① 评估指标共16项计100分，达到60分为合格；
- ② 立项单位对照上述指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 ③ 评审专家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访谈等形式，对照各项指标进行考评。